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NJJS20220007**

**项目名称：溧水区2022年度小茅山水库维修工程**

**采购类别：工程类**

**采购人：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石湫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南京玖盛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 总目录

1. 投标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三章 评标标准

第四章 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要求等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溧水区2022年度小茅山水库维修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高平大街55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4月2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JJS20220007

项目名称：溧水区2022年度小茅山水库维修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5万元

最高限价：87.071862万元,采购人设定最高限价为人民币87.071862万元，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的会计报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以不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相应的专业设备说明、技术管理人员情况说明、专业技术资质等）；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成立未满一个月的可以不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该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申请人资质等级及范围： [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三级](含)以上

（2）项目经理资质类别及等级：[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以上(附本单位项目经理近半年（2021年10月至2022年03月）以上社保证明）。

（3）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有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以上，且

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B类合格证（提供有效期内的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1年10月-2022年03月）投标申请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公章或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4月12日至2022年04月18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高平大街55号

方式：现场报名：

1、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4、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上述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条款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所派经办人须持健康码绿码并符合疫情防控规定】。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4月2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高平大街55号

各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每单位仅限1人参加，且所派人员符合疫情防控规定。因疫情防控期间请各供应商预留充足时间提前到达现场，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4月2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高平大街55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媒体：

1. 本磋商公告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和江苏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公示发布，敬请各供应商关注；
2. 若有关本次磋商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和江苏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2、采购人不组织现场勘查，供应商可自行勘察现场或联系采购人。未踏勘现场或踏勘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请各潜在投标供应商务必对采购文件进行仔细认真地阅读，在随后的采购中，对采购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3、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

（[www.njcredit.gov.cn](http://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2天内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4、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 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网站注册要求如实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3. 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5、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无论是新用户注册或已注册成功的，均应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6、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

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事宜进行咨询。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

的规定，本项目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4.（3）条涉及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递交相应证明材料，也可以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替代上述相应证明材料。

8、供应商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4.（3）条涉及的证明材料，须在成交后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三份），材料须加盖公章并按响应文件要求胶装提交提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9、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40分以下；
3.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4.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0、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石湫街道办事处

地 址：南京市溧水区石湫街道

联系方式：陈工

#### 联系电话: 189 1338 0918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南京玖盛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高平大街55号

联系方式：童明花 173 1224 119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童明花

电话：173 1224 119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项目** | **内 容** |
| 1 | （1）项目名称：溧水区2022年度小茅山水库维修工程  （2）项目编号：NJJS20220007  （3）工程地点：溧水区石湫街道  （4）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
| 2 |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
| 3 | **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 |
| 4 | **响应文件份数、密封及标记：**1、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明确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效力，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正副本需单独装订成册，正副本密封在一个包装袋里，封套应保证其密封性并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作骑缝章。  2、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未按规定密封造成提前开封或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  绝，并退回投标人。 |
| 5 | 开标时需携带资料：（1）响应文件；（2）法人代表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3）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 6 | **成交原则**：综合评分法。以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
| 7 | 费用：不管报价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承担自己报价所需一切费用。  **中标服务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的基准费率计取。中标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本项目还涉及税费、管理费等相关为完成本次项目采购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以上费用并不单独列项，请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

|  |  |
| --- | --- |
| 8 |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87.071862万元**。超过此限价做废标处理。 |
| 9 | **现场勘察：**供应商自行勘察现场 |
| 10 | **信用承诺制：**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的规定，本项目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4.（3）条涉及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递交相应证明材料，也可以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替代上述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4.（3）条涉及的证明材料，须在中标后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三份），材料须加盖公章并按响应文件要求胶装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40分以下； 3.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4.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2、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  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1 | **其他：**1、请各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日前随时关注更正补充通知或答疑澄清通知。  2、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和注册执业人员注册证书（含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  定。 |

#### 一、总 则

1. **适用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 定义

* 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货物、服务和工程”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货物、服务和工程。
  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 政策功能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磋商时将获得优势，参加磋商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7.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磋商文件

* 1. 磋商文件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三章 评标标准

第四章 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要求等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 1. 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书面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二、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 1. 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5.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建议胶装）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 响应文件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
  7.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

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 1.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1.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和工程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服务和工程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7. ★施工组织方案；
8. ★工程量清单；
9. 服务承诺；
10. 《技术条款偏离表》；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2. 价格部分是对货物、服务和工程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服务和工程仅接受一个价格。
13.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固定单价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低于响应文件首次报价，工程量清单同比例调整。

* 1.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

关文件。

####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递交

1. **响应文件签署**
   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 四、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响应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一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

#### 五、联合体

*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六、磋商程序及最后报价

1. **磋商仪式**
   1. 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仪式，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
   2. 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等。对检查未通过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其响应文件。

#### 磋商小组

*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 磋商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2.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中载明的诚信指数为零分。
   1.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要求是指本磋商文件中用带星号（“★”）的商务和服务要求或文件中作出特别说明的其他要求。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9.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0. 没有详细做出各项技术响应，而是直接复制磋商文件技术内容及要求的；
11.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2. 服务承诺未响应采购要求的；
1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低于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以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在采购内容和采购需求不变的情况下，供应商次轮报价及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首轮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最后报价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作为评审的依据，同时为最终成交价。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 各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如磋商小组认为最后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成本，涉嫌恶意竞争，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则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说明理由，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该供应商拒绝说明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虽有书面说明但仍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磋商小组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 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和工程不能满足需求等。

#### 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 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评审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供应商需按磋商文件要求将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5.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 编写评审报告

*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 签订合同

* 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财政部门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
  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七、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 **询问**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质疑

*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质疑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应符合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事项。
   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5.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6.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7.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8.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9.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 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 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违规质疑或多次质疑不成立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投诉

*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诚实信用

* 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 第三章 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1** | 价格  （满分2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二位）。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开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20 |
| **2** | 人员配备  （满分12分） | 本项目配备的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最高得2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
| 项目部组织机构完整；材料员（提供相应合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施工员（提供相应合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质检（质量）员（提供相应合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安全员（提供相应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资料员（提供相应合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10分。 | 10 |
| **3** | 企业业绩  （满分12） | 投标人提供2019年4月1日以来（含）承担过类似水利工程项目施工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12分。（须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时间以合同为准。） | 12 |
| **4** | 企业信誉  （满分6分）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有一项得2分，满分6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
| **5** | 施工组织方案（满分50分） | 施工组织总体安排：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总体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对本项目实施总体方案表述的清晰性、全面性、前瞻性、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及针对性进行对比打分。针对性强，方案最全面的得9-10分；较为详细，无明显缺陷的得5-8分；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3-4分；内容较少，表述的内容较一般的得1-2分；没有不得分。 | 50 |
| 难点、重点及合理化建议：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关键施工技术的难点、重点的分析及针对性合理化建议（措施）进行综合评分，对本项目难点、重点及合理化建议的科学性、可行性、全面性、针对性对比打分。针对性强，方案最全面的得9-10分；较为详细，无明显缺陷的得5-8分；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3-4分；内容较少，表述的内容较一般的得1-2分；没有不得分。 |
|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质量控制措施、质量保证体系进行综合评分，对本项目的施工质量控制措施、质量保证体系的科学性、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有效性及采用新技术、新工艺的可靠性对比打分。针对性强，方案最全面的得9-10分；较为详细，无明显缺陷的得5-8分；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3-4分；内容较少，表述的内容较一般的得1-2分；没有不得分。 |
| 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的保证措施：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的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对本项目实施关键线路清晰、施工进度计划编制完整、合理及可行对比打分。针对性强，方案最全面的得9-10分；较为详细，无明显缺陷的得5-8分；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3-4分；内容较少，表述的内容较一般的得1-2分；没有不得分。 |
| 现场管理：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现场管理进行综合评分，对本项目现场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全面性、可行性及合理性对比打分。针对性强，方案最全面的得9-10分；较为详细，无明显缺陷的得5-8分；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3-4分；内容较少，表述的内容较一般的得1-2分；没有不得分。 |
| 合计 | | | 100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评分（根据《南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 信用等级 | 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五星级的加3分；被评为 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加5分 | +5 |
| 诚信指数 | 诚信指数在40-30分的扣2分；诚信指数在29-20分的扣3分 ；诚信指数在19-10分的扣4分；诚信指数在9分以下的扣10 分。 | -10 |

##### 说明：

1、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

2、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4%、4%的加分，用加分后的分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3、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3.1.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报价的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4.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6.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

6、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第四章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要求等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溧水区2022年度小茅山水库维修工程；

2、工程地点：溧水区石湫街道；

3、本次招标范围：溧水区2022年度小茅山水库维修工程，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招标内容及有关说明：**

详见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三、工期：**60日历天。

**四、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五、编制依据：**

5.1 《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

5.2 《江苏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7年修订版）；

5.3 《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2010版）《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动态基价表》（2019年含税版），《江苏省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2019年含税版）；

5.4 《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定额》（2014年）；

5.5 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苏水基[2019]6号）；

5.6 省水利厅关于发布江苏省水利工程人工预算工时单价标准的通知（苏水基[2015]32号文）；

5.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2]62号文）；

5.8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管理办法（苏水基[2017]2号文）；

5.9 安全文明措施费分解表（苏水基[2017]3号文）；

5.10 建筑工程材料价格采用《南京市2022年3月份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对于没有发布价格信息的材料，其价格参照市场价；

5.11 拟定的招标文件；

5.12 施工图纸（电子版）；

5.13 与以上配套的相关规定、规范、标准图集和技术资料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 ：

使用单位 ：

供货单位 ：

签订日期 ：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 京 市 财 政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    **

**供应商（全称）： 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资金来源： 财政 。

5.工程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内容及图纸 。

群体工程应附《供应商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内容及图纸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

供应商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磋商声明及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竞争性磋商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

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5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 3 份，供应商执 2 份。

采购人： (公章)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账 号：

签订日期：  签订日期：

**二、通用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三、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合同专用条款；招标文件、招标澄清及答疑文件、招标过程中双方来往的其他书面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合同通用条款；国家标准、规范及相关技术资料； 施工图纸；投标文件及附件；工程报价文件或预算书和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组成文件中如有不一致之处，按技术标准高、要求严的条款执行。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承包人自行踏勘考虑住宿场地及材料堆放场地，其他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及实施细则》、《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及建设部、工程所在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如在本合同生效后相关的标准规范已更新，则以更新的版本为准。

1.4.2 招标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招标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4）开工前的图纸会审纪要（省及南京市新规定）；（5）本合同专用条款；（6）施工图纸；（7）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答疑文件）；（8）投标书文件及其相关澄清、承诺说明；（9）本合同通用条款；（10）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歧义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招标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定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承包人书面申请，招标人提供；

招标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四套，承包方若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方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招标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招标人要求进场后五日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材料使用计划、施工进度计划和项目部组成人员名单等及其他招标人所需材料各一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招标人要求；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招标人要求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招标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作为一个有资质、有实力、有经验的投标人，承包人应对图纸及其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对现场进行详细踏勘，对图纸中的问题以及施工中有可能存在的问题应详尽提出，由招标人给予答复。若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未提出，施工前也未发现，施工后发现问题的，其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准备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供会议、检查之用，专人保管。

1.7 联络

1.7.1招标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招标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招标人项目部；

招标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招标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招标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招标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招标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招标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招标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招标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招标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施工图纸等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或移作它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仅限于此工程项目，此外，除署名权外的著作权，其他知识产权均归招标人享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数量错误调整数量，综合单价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不调整 。

2. 招标人

2.2 招标人代表

招标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 ；

职 务：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

招标人对招标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招标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职权如下：主持施工现场招标人的工作；对施工过程中的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以上职权实施时必须以书面文件发出指令，涉及造价变化、分包单位确定、竣工验收等重要指令，必须加盖招标人公章。任何口述通知不立即生效，承包人应在接获口述通知后3日内向招标人书面（加盖公章）请求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招标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提供，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招标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施工场地以中标人投标前实地踏勘的场地条件为准。承包人应自行到工地勘察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邻近建筑物、道路、储存空间、起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之情况。中标后，承包人不得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提出费用或工期索赔。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招标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招标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招标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和当地建设工程档案管理要求编制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招标人的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按招标人的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另附电子光盘（含全部竣工资料内容扫描件）。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与工程实际符合。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担招标人上级领导检查、视察工地所需的现场准备工作，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招标人在日常工程建设过程中，有权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抽查、检查、监督等，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招标人的这些活动，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2、承包人具体管理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对于自身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参加图纸会审、设计交底；编制及实施《施工组织设计》；组织进场施工；施工进度及其他事项的协调；施工技术问题的处理和管理；施工过程的质量管理；施工过程的安全管理；施工过程的治安管理；施工现场标准化文明管理及成品保护；施工现场及材料管理；与当地政府机构的联络；并落实当地政府的法令、规定；满足招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各项合理要求；施工技术、质量以及其他各类资料文件的收集汇编；竣工图的编制及审核；质量验收协调配合工作；编制施工总结及工程使用说明；交付使用后的工程质量回访以及返修保养等。

3、其他义务届时双方另行约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代表承包人处理执行合同中的一切重大事宜，包括合同的实施、变更调整、核定造价、违约处罚等，对执行合同负主要责任。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周至少5日，每天必须不少于8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离开现场需征得招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同意。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逾期未提交的，招标人将认为此项目经理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招标人提供的标准予以更换并要求承包人承担3000元/天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投标文件所载明的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如项目经理有特殊原因不能保证上述在岗时间的或正常在岗时间离开工地现场的，必须以书面请假条形式（其中须明确指明并授权临时第一负责人）报招标人批准。否则招标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3000元/天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不得擅自变更，开工时和施工过程中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承包人未取得变更备案手续，而允许他人擅代项目经理的，视为项目经理不在场若有擅自变更，发现三次或三次以上时，招标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签署的合同，追回已经支付的款项，承包人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为合同价的10%。

3.2.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招标人批准，不得更换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因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等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须经招标人批准更换，其接替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等综合能力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招标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签署的施工合同，合同解除，应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招标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签署的合同，且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28内，向招标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对其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进行有效的管理。招标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否则1次罚款500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招标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招标人的同意。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投标文件所载明技术负责人、专职质检员、施工员、专职安全员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得擅自更换，如擅自更换，招标人每发现1次，罚款1000元；超过5次，视为违约，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否则招标人每发现1次，罚款500元；超过5次，视为违约，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有任何形式的转包和未经允许的分包，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承包人对其承包的所有工程内容负责成品保护，并不得损坏其它承包人所承担的施工内容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招标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招标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所有隐蔽工程附有影响资料。。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隐蔽工程检查前24小时书面通知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本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必须符合相关文件规定，但不要求创建市级及以上文明工地。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部门管理规定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工程概况、各项资源需求量计划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招标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一周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招标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一周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招标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一周内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一周内。

7.3.2开工通知

因招标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招标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两周承包人须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要求提供其所需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标高、轴线、坐标及其他有关资料。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招标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招标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招标人原因延误，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应在情况发生后1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报告向发包方提出。如未在1日内提出延期要求，视为承包人对顺延工期无要求。发包方在收到报告后3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上述工期顺延的情况，招标人不承担窝工、停工、机械进出场、台班费等在内的其它责任。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5.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不能按合同总工期竣工，每推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合同价款1%；罚总额均累计不超过合同价款的2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招标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按通用条款执行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招标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招标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投标人自行考虑。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用于本工程之任何材料的品质，在使用前十天必须得到招标人认可或批准。在施工前，承包人须提供各有关材料的样本作认可之用。招标人对任何样本之认可或批准，并不免除承包人对工程质量应付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须提供招标人认可或批准的样本在工地，以便招标人核对作为以后验收工程的标准。

如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样品未达到清单、图纸、招标文件及招标人要求的，承包人不得强行施工，否则该项已施工的工程量招标人有权不予以确认，费用在结算时扣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通用条款中规定的变更范围、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招标人另行委托的零星工程施工；

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图纸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招标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调换，须经招标人批准方可实施。未经批准擅自更改或调换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业主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统一使用规定格式的现场签证单，并按照相应规定执行。

5、因工程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且符合价款调整条件的，必须在5日内将工程量和价款变更的申请报告提交招标人代表核准，如出现逾期不报将不接收，视同优惠，任何后补签证的请求将被招标人拒绝；

6、办理签证时，变更、签证结算费用文件编制应按“一单一价”的原则，即每一份变更、签证附一份造价核定单。 一份签证单上只能申报一项内容，同时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和签证时间。签证单必须编号，无编号的签证不予办理，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7、承包人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办理签证单，手续齐全的签证单原件作为结算依据，复印件无效；

8、所有变更及签证产生的费用均在竣工结算中办理。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7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招标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招标人确认后执行。

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7天内不向招标人提出变更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招标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作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的方式。该价格是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并包括供应商技术标中提出的所有工程内容及措施的费用，其应包括但不限于劳务、材料、施工机械设备、管理、安装、缺陷修补、建筑垃圾清运费、临时设施费、质检、施工过程中对天然气管线、文物、树木、市政管线的保护费、维护、交通、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和合同中包含的供应商所承担的全部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所有费用。该合同价款也已经充分考虑了图纸可能存在的差错漏项，图纸中未体现但根据国家有关标准或规范要求应该完成的工程费用，以及现场条件不能完全满足施工要求而对其完善所发生的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一律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调整因素

⑴招标人批准的设计变更；

⑵施工合同条款约定其他可以调整的因素。

▲调整方法：

1、设计变更、变动后的子目或漏项的综合单价，按以下办法调整：

⑴工程量清单中已有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相同于变更子目或单项的综合单价时，按合同已有综合单价执行；

⑵工程量清单中只有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类似于变更子目或单项的综合单价时，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由双方协商调整后确定变更的综合单价；

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相同或类似于变更子目或单项的综合单价时，由承包人按投标时的计价标准及投标费率编制变更综合单价报送招标人确定。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2 计量周期：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60%。

（2）经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审计价的97%（含已付）。

（3）保留 3%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到期后付清(无息）。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

（4）招标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只能用本工程有关的劳力、材料、机械等费用。招标人有权对承包人工程款的使用进行监督，如工程进度款用于支付与本工程无关的费用，招标人有权立即停止付款。

在达到相应的付款节点后，承包人应提出付款申请，写明收款账号，并开具等额发票（注：在工程决算审计完成后，承包人应开齐对应审定价的全额发票），经招标人审核无误后支付。否则招标人有权暂停支付。

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度调整进度款付款的比例。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由承包人提交，经招标人现场代表确认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招标人要求。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招标人的期限： / 。招标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招标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收到完整资料后14天内。招标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双方协商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

招标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双方另行协商。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招标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招标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另行协商。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对于占用的范围招标人将收取1000元/天的租金，招标人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造成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直接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照招标人的要求。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照招标人的要求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照招标人的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招标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招标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照招标人的要求。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1、承包人对招标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通用条款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照招标人的要求。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招标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照招标人的要求 。

（2）招标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照招标人的要求。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结算价的3%做为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 种方式：（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工程结算价的3%的工程款；（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修金的返还，按照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的相应条款执行。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后8个小时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组织修复。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招标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保修费在加收5%的保管费后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在质保期满后，如发生损坏等质量问题时，承包人仍需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在上述时限内赶到现场，及时处理解决。承包人可收取相应的材料及服务的费用。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6. 违约

16.1 招标人违约

16.1.1招标人违约的情形：招标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招标人违约的责任

招标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招标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2）因招标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 。

（3）招标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

（4）招标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招标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5）因招标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6）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7）其他：双方协商。

16.1.3 因招标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招标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招标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的质量未达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不低于合同价的20％罚款，同时承包人必须整改至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招标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招标人应在商定或确定招标人应支付款项后 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依法对其应投保的人身、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工程施工作业人员的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招标人对任何参加建设的施工人员（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的意外或伤亡，皆不负任何法律上责任，也不承担赔偿义务。承包人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伤害负全部责任，须承担与本工程有关或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发生的或因本工程施工导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坏、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保障招标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责任及其费用的支出，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本工程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和职工工伤保险，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招标人要求。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提交。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了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实做到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特签订本责任合同。

工程项目：

施工地址：

一、安全责任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都应本着安全第一的原则，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甲方要对乙方人员进行场前安全教育，逐日进行安全检查，特别对于高空作业人员要有安全防范措施。乙方管理人员为义务安全员，必须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甲乙双方相互协助检查工程项目中有关安全、防火等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2、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对本班组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3、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派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4、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等各类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等以及督促检查义务，对于查出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甲乙双方都应监督施工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5、乙方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施工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操作施工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产生后果自负。

6、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并按规定验收后方可使用，严禁在未检验或检验不合格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7、乙方施工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甲方工地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更动。乙方人员擅自拆除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8、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区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起重吊装作业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气、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气、机械设备。

9、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得挪作他用。电焊、气焊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有肇事方负责。

10、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保护，甲方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和甲方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二、文明工地安全管理制度细则：

安全目标：轻伤在2‰以下，杜绝重伤和死亡事故的发生，杜绝发生机械事故。

安全约定条款：乙方必须达到省级文明工地的安全要求，否则按协议书有关条例执行。

1、安全设施管理。乙方不得擅自拆除、更动施工用电、脚手架及防护措施，对于现场机械、电器设备应符合要求，否则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2、安全带。对于高空作业必须戴安全带操作，否则甲方有权停止其工作，并严肃批评教育甚至罚款处理，乙方高空作业时如不按安全规定操作所发生人身伤亡事故，一律由乙方负责。

3、安全帽。对于进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如不戴安全帽进入现场，甲方有权将乙方施工人员赶出工地。

4、室外高空作业。乙方人员应首先检查脚手板、护身栏杆、架子扣件是否牢固方可操作，如发生隐患，应立即向甲方报告。直至加固到符合安全要求方可施工，否则乙方不得施工。

5、室内作业。必须检查脚手板、马凳是否牢固，特别在“四口五临边”，操作人员必须有安全防范措施和配备安全工具，否则所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6、日常安全教育。由乙方班组长进行班前安全教育，并做好记录及反馈项目部；

 7、违章处理。对乙方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人员每次处罚500元。

  ①高处作业未穿防滑鞋，未按规定铺板和设置防护栏杆。

  ②2米以上（含2米）高处作业未系好安全带。

  ③没有防护设施或防护设施不全的高处作业。

  ④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特种作业人员不持证上岗。

  ⑤非本工种人员乱摸乱动机电设备。

  ⑥未执行本工种安全技术交底，违章作业、冒险蛮干。

  ⑦不走正式安全通道，翻爬栏杆、脚手架等违章行为。

  ⑧高处作业向下抛投物体。

  ⑨机电设备缺防护装置，未按操作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防渗漏为五年；

3、装修工程为二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二年；

5、供热及供冷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在保修期内，有政策性调整的，按现行规定执行。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不计。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发包人在工程通过验收之日起满一年后20天内，将扣除发包人委托其他人员修理的保修费（如有）用后的剩余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2、在保修期进入第六个月时，乙方向甲方提供系统检查记录及测试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对操作保养工作的建议。

3、保修期满后，乙方继续向甲方提供系统24小时紧急服务（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供终身维修、维护服务和值班工作，费用另行商定。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 磋商响应文件

####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日 期：**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

1.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报价表格式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六、技术条款偏离表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九、施工组织方案及服务承诺

十、类似业绩一览表

十一、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十二、竞争性磋商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附件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格式

**（说明：本目录内容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及评标标准内容需要，自行细化或补充目录条款及内容）**

**目录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石湫街道办事处

根据贵方溧水区2022年度小茅山水库维修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磋商邀请，我方授权 (姓名和职务)代表

（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特声明如下：

1. 我方的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磋商要求，我方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磋商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 我方的总报价为（大写和小写） 元人民币，工期为 日历天，派出 （项目经理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3.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方在全国范围内未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已满。
6. 我方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磋商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月未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8.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夫妻、直系血亲关系。
9.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0.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11. 一旦我方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按承诺的

时间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施工内容，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1.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交易中心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2.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联系方式为：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石湫街道办事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住址）的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后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 目录三、报价表格式

**报价表（第 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 称 | 报价（元） | 其中**小、微型企业报价**  **（元）** | 其中**残疾人福利单位报**  **价（元）** | 其中**监狱企业报价**  **（元）**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人民币，大写） | | | 元 | | | |
|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 | | 是 | 否 |  |  |
| 供应商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 | | | 是 | 否 |  |  |
| 供应商是否属于监狱企业 | | | 是 | 否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说明：**

1. **请注明是第几轮报价；**

**2、第一轮报价表装订在投标文件中；第二轮报价表应提前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并单独携带，不需密封，供磋商报价时使用。**

**3、本次采购共两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4、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和微型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 目录四、资格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须具有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三级（含）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供应商具有省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有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以上，且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B类合格证（提供有效期内的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1年10月-2022年03月）投标申请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公章或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

（5）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6）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供应商应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和服务响应，直接复制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磋商响应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日 期： 年 月日

说明：如果行、列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一）名称及有关情况：

* 1. 名称：
  2. 地址：传真/电话：邮编：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法人代表姓名：
  5. 开户银行名称及地址：
  6. 供应商在南京地区的代表姓名和地址邮编、传真、电话

（二）供应商简介：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情况

供应商（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 施工组织方案及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 类似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竣工验收  合格时间 | 合同金额  （人民币） | 业主单位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附：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编号：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性别** | **执业资格** | **证书号** | **技术职称** | **备** |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备注栏，可填写该人员擅长的工种。

供应商（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2、所有职称、证明、业绩和奖项均需要提供有效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供应商为投标的项目经理和项目组成员缴纳的近半年（2021年10月至2022年03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加盖社保公章或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事业编制人员不需要提供社保，但需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十二、竞争性磋商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 竞争性磋商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 项目采

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日 期：

**附件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机构格式**

###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0 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人 |  |
| 联系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信用得分 |  | 星级 |  |
|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  | | |
| 信用承诺 |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0 年 月 日 | | |

##### 附件四、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和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的会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以不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相应的专业设备说明、技术管理人员情况说明、专业技术资质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声明格式见格式1）；

1.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成立未满一个月的可以不提供）；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声明格式见格式2）；

1.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

明材料（一式三份并胶装）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2、不适用信用承诺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至目录四、资格证明文件中。

**格式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石湫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石湫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年 月 日